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x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x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x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为 19.89 元/股。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3.4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8,939,9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81,095.78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以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562元（含税）；维持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6,518,3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99,75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5,445,173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begin{aligned}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 (10.83 + 9.22 \times 147,044,469 / 309,500,949 + 8.18 \times 48,899,755 / 309,500,949) \\ &/ (1 + 147,044,469 / 309,500,949 + 48,899,755 / 309,500,949) \\ &= 10.1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英特集团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可转债投资者、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准确，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